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5月6日召開「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75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楊委員楷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技正鵬智、張工務員傑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收文	106年6月21日	第	578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務	常務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樓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一、第2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規定辦理，並得不包含同編第89條第5款規定用途之面積。」，另設置場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建築物使用類組。

二、第3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且需在男女廁所設置幼兒小便器及兒童安全座椅」；第3條第1項第4款修正為「應具獨立之出入口，……且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請刪除混和式親子廁所相關規定，。

三、第6點修正為「嬰幼兒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2歲半以下嬰幼兒使用。……二、尿布臺，適合2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三、幼兒小便器(一)小便器之突出端(如圖示)不得高於地板面32公分。……。」。

四、有關「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請於會後提供予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等，請具實務經驗之經營者納供考量。

玖、散會